

2025-4-02

宝鸡市育龄妇女预防神经管缺陷增补叶酸
片及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包项目（三次）
（第二包）

项目编号：SXGH-2025-004-02

供货合同

甲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北京麦迪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签订时间： 2025年05月21日

采购人（甲方）：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 北京麦迪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宝鸡市育龄妇女预防神经管缺陷增补叶酸片及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包项目（三次）（第二包）

（项目编号：SXGH-2025-004-02），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瓶）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盒）
叶酸	0.4mg/片， 31片/瓶，6 瓶/盒	北京麦迪海 药业有限责 任公司	190244	2.05元/ 瓶	390000	31703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成交金额：3900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单价为人民币大写：贰元零伍分，小写：¥2.05。

2、本合同单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生产、包装、运输、培训、宣传、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质期内保质服务与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单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第三条 合同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正规发票。

2、付款方式：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叶酸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5%（370500元），剩余合同价款的5%（19500元）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货，供完为止。每批货物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及十二县区妇幼保健院指定的收货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产品的保质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24 个月；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拆封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保质期内，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保质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

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无偿调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验收时乙方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区县妇幼保健机构直接验收上报采购人）。

第十条 宣传、技术培训

乙方负责所有宣传、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百分之十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终止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 向 甲方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补充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甲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盖章)

乙方：北京爱迪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柳霞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宝鸡市新建路东段2号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2号院1

号楼3层3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

账 号：0200011409006787637

电 话：0917-3251241

电 话：010-61287210

签约日期：2025年05月21日

签约日期：2025年05月21日

